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 第 11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3：00

地 點：本校中學部教學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列席：如簽到表

主 席：鍾校長興能

紀錄：總務處文書組

壹、會議開始

貳、歡迎家長會代表

參、歡迎學生自治會代表

肆、頒獎

伍、介紹新任主管

陸、家長會長致詞

柒、主席致詞

捌、教師職能分享

玖、上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壹拾、各處室工作報告

壹拾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小學部招生入學方式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計畫書及增班計畫書草案

案由二：修訂小學部學生獎懲要點辦法

案由三：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國中部招生入學方式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計畫書草案

案由四：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高中部評鑑績優申請放寬辦學限制之招生計畫書草案

案由五：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案由六：廢止本校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案由七：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案由八：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案由九：擬修訂本校教師聘約

案由十：審議高中部 114 學年度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

壹拾貳、臨時動議

壹拾參、重要補充或回應

壹拾肆、散會

## 壹、會議開始

貳、歡迎家長會代表：盧賴傳會長、呂彥慧財務委員。

參、歡迎學生自治會代表：林家存會長、林宥伶副會長。

## 肆、頒獎：

頒發獲選「本校 113 年度優良教育人員」獎勵：計有中學部童蕾老師、小學部蕭莉慧主任、幼兒園劉怡秀老師等 3 位，每位頒發 3000 元禮券，以資鼓勵。

## 伍、介紹新任主管：

國際教育主任-陳怡婷、總務主任兼圖書館主任-陳志宏、生教組長-吳姿瑩、

代理庶務組長-陳振宗。

## 陸、家長會長致詞：

大家下午好，大家桌上滿滿的下午茶甜點是希望大家在校務會議能心態輕鬆且思考靈活的討論議案，其準備要感謝人事主任以及呂副會長的協助，會議前三天才與呂副會長通話說：「有一個壓力想要給你，校務會議能不能準備 250 盒蛋捲」，這一句簡單的玩笑話對中秋時節的糕餅業是很沈重的壓力，但副會長十分情義相挺，第一時間就回覆：「這是挑戰」，於是今天桌上便出現了滿滿的蛋捲。

每一天都有著不一樣的挑戰，如果將其當成壓力，處理起來就會覺得很煩。但把它當作是挑戰，相信我們都是經驗的老手，能夠運用策略及能力解決事情，尤其在附中這個大家庭中，每一個職位都各司其職，團結大家的力量才能執行學校的決策及政策。感謝呂副會長提醒了我們要換個思維，用挑戰的精神面對問題。

再來要感謝校長支持我的想法，上學期已透過學務處與總務處的協助，規劃一間簡單的重訓教室，希望能導入重訓及體適能設備，推動附中師生健康促進，預計於本學期陸續動工，趁這個機會先跟大家宣傳。可能有老師覺得會長請大家吃胖了再去運動，但人生就是如此，我們要開心的做事同時顧慮健康，因為站在家長的角度，老師們照顧這麼多的孩子，包含我的孩子，家長會就要來照顧我們的每位老師，未來家長會將繼續貫徹這個理念，教師及家長會之間相輔相成，附中才會更好，也祝今天會議圓滿結束，謝謝大家。

## 柒、主席致詞：

謝謝會長，會長談到的是挑戰，而現今大家要不停地適應教育思潮跟教育的改變。校長研習時，教育部長說在他的腦袋裡面沒有 118 新課綱，但有很多新思維要去因應，包含中學早上作息時間的改變，請大家詳閱教育法規中第一節課之前可為及不可為的規定，這是第一個要接受教育單位教育思維的改變。

第二個要改變的是電腦跟網路普及帶來的教育思維，教師作為教育決策者的角色比起以往更加重要，尤其中學教育跟電腦、網路更密不可分。

第三個是鼓勵教師加入學生的陣容，而不是遠離他們，也就是我們要跟學生一起利用數位科技而不是去指責學生為什麼都在上網玩電腦。每個老師都要去改變這個舊思維，作為教育決策者的老師擁有的教育意念將影響學生學習方式。科技無論多麼日新月異，重要的是如何正確的利用科技，教條式的教學及板書的能力不再是老師的優勢，善用數位資源的教學活動設計才是教學的關鍵。請思考我們的思維是否可以跟上現在的教育思維，大家一起來努力。

最近從小學到大學所有的研習主題都是要探討如何跟學生一起善用數位科技，大學教授也跟我们分享第一屆 108 課綱的學生在大一上課時，相比舊課綱學生更能夠踴躍發言，可以感受現在學生生態已經不一樣了。

希望新的學期每一個老師在與學生接觸時，能夠明白每一個學生的學習起點是不同的。根據統計，能夠完全吸收課堂訊息的學生只有 10%，等同於一個班級只有 4 個學生能夠學懂。每個人接受訊息的方式與策略不一，教學時要思考學生學不會或聽不懂的關鍵是什麼。

最後要恭喜小學部參加全國科展榮獲團體組冠軍，希望可以將科展研究風氣延續並持續探究，謝謝大家。

## **捌、教師職能分享：**

教育政策法規知能宣導-「新修正之教師解聘辦法及學校人員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說明」。**【報告單位：人事室】**

## **玖、上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確認小學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提案單位：小學部】**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已提交台中市教育局審查通過，依照要點實施。

案由二：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簡曆。**【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改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學校網站，並據以施行。

案由三：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學校網站，並據以施行。

案由四：訂定中學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修改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規定公告學校官網生輔組法令規定項下，宣導教師以相關規定執行各項輔導管教學生工作。

案由五：訂定中學部「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修改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規定公告學校官網生輔組法令規定項下，提供各級教師依據規定執行各項輔導管教工作。

案由六：修訂中學部「學生宿舍生活公約暨管理辦法」。**【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辦法公告學校網站。

## 壹拾、各處室工作報告：

### 幼兒園

#### 一、本學期工作重點

- (一) 8/26 特教專業研習。
- (二) 8/27 期初親師座談會上午小班 10:00-11:00、下午中班 3:00-4:00。
- (三) 8/28 期初親師座談會上午大班 10:00-11:00。
- (四) 8/30 開學典禮。
- (五) 與教學相關
  1. 教學視導第一學期共計七次、日期 9/26、10/3、10/17、10/24、11/21、12/5、12/19
  2. 8/29 課程發展會議
  3. 10/7 主題課程發展暨教師專業增能(一)
  4. 10/28 感恩節活動
  5. 12/30-1/3 期末成果展
  6. 1/7-1/9 期末班親會暨 113-2 期初親師座談會
  7. 1/13 主題課程發展暨教師專業增能(二)
  8. 1/24 教師教學專業研習
- (六) 全園活動
  1. 11/1 囡仔念歌詩(台語詩)
  2. 11/7 大班自然素材彩繪創作
  3. 11/14 中小班彩繪大地
  4. 11/28 感恩節活動
  5. 12/20 聖誕節活動
  6. 12/30-1/3 幼兒期末課程活動成果展
  7. 1/10 除舊佈新二手貨市集~送愛到花蓮，劉神父「日出家園興建計畫」

#### 二、招生情形

- (一) 113 學年額滿
- (二) 114 學年持續招生中

### 小學部

#### 教務處

##### 一、本學期小學部教務處工作重點及重要期程：

- (一) 08/26 (一) 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二) 08/27 (二) ~08/28 (三) 合唱夏令營。
- (三) 08/30 (五) 高年級國家地理知識競賽校內初賽。
- (四) 09/13 (五) 繳交校內科展報名表。
- (五) 10/04 (五) 三叔公講古比賽校內初選。
- (六) 10/07 (一) ~01/06 (一) 各科作業檢閱(含日記、作文、聯絡簿)。
- (七) 10/15 (二) ~10/17 (四) 科學週活動。
- (八) 10/30 (三) ~10/31 (四) 期中成績評量。
- (九) 11/01 (五) 創意閱讀推銷高手校內初選。

- (十) 11/01 (五) 閩南語推銷高手校內初選。
- (十一) 第 11 週三~六年級國語字音字形比賽初賽。
- (十二) 11/15 (五) 校內科展交件。
- (十三) 11 月合唱團報名台中市初賽及規劃賽前集訓事宜。
- (十四) 11/19 (二) ~11/21 (四) 演說週活動。
- (十五) 11/23 (六) 113 學年度小一新生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 (一)。
- (十六) 11/26 (二) 三~六年級國語字音字形比賽複賽。
- (十七) 11/27 (三) 三~六年級作文比賽。
- (十八) 11/27 (三) 16:00 籌組 113 學年度第 42 期蟬鳴書香校刊編輯委員並督導編輯事宜。
- (十九) 11/28 (四) 四~六年級閩南語字音字形比賽。
- (二十) 11/30 (六) 113 學年度小一新生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 (二)。
- (二十一) 12/03 (二) ~12/04 (三) 低年級說故事比賽。
- (二十二) 12/10 (二) ~12/11 (三) 五、四年級國語朗讀比賽。
- (二十三) 12/14 (六) 113 學年度小一新生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 (三)。
- (二十四) 12/17 (二) ~12/18 (三) 五、四年級國語演說比賽。
- (二十五) 12/20 (五) 辦理天使之音聖誕音樂會。
- (二十六) 12/27 (五) 數學遊戲活動。
- (二十七) 01/07 (二) ~01/08 (三) 期末成績評量。
- (二十八) 01/09 (四) ~01/20 (一) 期末多元活動。
- (二十九) 01/20 (一) 結業式期末成績優良頒獎。
- (三十) 01/21 (二) ~01/22 (三) 辦理研習/領域會議/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部務會議。
- (三十一) 01/21 (二) ~01/24 (五) 辦理冬令營。
- (三十二) 每月全校兒童週會日頒發中文閱讀獎。
- (三十三) 每月召開合唱團定期月會。
- (三十四) 辦理 15:55~19:00 課後安親照護事宜。
- (三十五) 辦理課後輔導事宜。
- 二、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通過教育局審核，依規定於開學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 三、113 學年度合唱團年度工作計畫及行事曆編寫。
- 四、113 學年度小學部第一學期行事詳曆小學部部務會議附件。
- 五、113 學年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及推動教學計畫推動與執行。
- 六、課安親照護規劃：

時段	教室	學生群	教師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15:50~16:35	低年級教室	低年級	低年級導師					
16:35~18:00	一忠	401、402、403 五年級 六年級	尤素娥	楷耘	楷耘	楷耘	千晴	劭瑄
	一孝			沛柔	采萱	彥睿	采萱	彥睿
	一仁	101、103、 201、206	蔡豪俊 張勝輝	佳妤	佳妤	佳妤	佳妤	沛柔
	一愛	102、104、 202、205	施景文 陳珮紋	劭瑄	劭瑄	劭瑄	婕穎	婕穎
	一和	105、106、 203、204	顏菁純 顏姿蓉	千晴	展佑	展佑	展佑	展佑

	美勞一	302、303、 304、305	三年級導師	玥婷	玥婷	玥婷	玥婷	蔡榕
	三忠	301、306、 404、405	梁玉芳(週三) 黃秀芳(週一 五) 鄭禎樺(週二 四)	婕穎	蔡榕	以信	以信	以信
18:00~ 19:00	一忠教室		尤素娥	楷耘	楷耘	楷耘	千晴	劭瑄

★附註：

1. 教務處準備：學生名單、對講機、垃圾袋、衛生紙、酒精、簽到表、臨安印章等。
2. 請安親班老師開學前依照名單完成座位安排。
3. 安親班教室使用後，教師與助理完成整理清潔、回收與垃圾處理。
4. 一年級安親班學生留在原班教室由安親班老師帶往安親教室。(第一、二週)
5. 請二至六年級導師協助請告知學生該班學生安親教室。

七、教務工作空白資料放置學校網站表單下載處/Nas 系統教務處，提供老師下載。

八、開學前提交資料：

(一) 113-1 教學備課計畫。

(二) 113-1 校定彈性課程實施方式。(各學年/三至六年級資訊、自然任課老師)

(三) 113-1 提升閱讀素養-閱讀相關活動計畫表。(各學年)

九、請總務處協助設定本學期影印張數：

電腦連線張數	影印機複印張數
200	2000
400 (學年主任)	3000 (學年主任)

十、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作業檢閱時間表：

檢閱時間	項目	請至學務系統提交優良名單 表單提交時間
第七週 (10/07~10/14)	數學	10/09 (三) 中午前提交優良名單
第九週 (10/21~10/25)	生活/社會	10/23 (三) 中午前提交優良名單
第十一週 (11/04~11/08)	自然	11/06 (三) 中午前提交優良名單
第十三週 (11/18~11/22)	國語	11/20 (三) 中午前提交優良名單
第十五週 (12/02~12/06)	日記	12/04 (三) 中午前提交優良名單
第十七週 (12/16~12/20)	聯絡簿	低年級-輔導室檢閱 中年級-教務處檢閱 高年級-學務處檢閱
第十九週 (12/30~01/06)	作文	12/31 (二) 中午前提交優良名單

- (一) 每學期各科作業及連絡簿檢閱一次。
- (二) 各科作業每次檢閱5名，依亂數抽檢，由教務處事先公布抽檢號碼，另取優良3名。
- (三) 若無此座號則不必送檢（不需遞補），若抽檢者亦為優良者亦不需遞補。
- (四) 聯絡簿全班檢閱不取優良名次。
- (五) 作業優良者第一名頒梅花3朵，另2名梅花2朵（教務處統一發放）。
- (六) 頒獎活動於週會公開舉行。

## 教學組

-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備課計畫、平時考卷、定期評量試卷，請中文部教師統一檔名命名方式（在課堂作業都有注意事項說明）後，於 08/26（一）前 17：00 前分類上傳 Classroom 東大附小教師，並列印一份備課計畫紙本提交至教學組彙整。
- 二、113 獎勵優良課程革新作品競賽辦法。  
<https://www.hn.thu.edu.tw/web/school/download.php?department=16>
- 三、小學部教師公開授課說明事項如下：
  - (一)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教師公開授課辦法」已公告小學部教師群組，請各位同仁 09/20（五）前填寫教師公開授課暨觀課登記表，請學年主任彙整該學年老師、領域召集人彙整科任教師的公開授課訊息後回傳教學組。
  - (二) 小學部教師公開授課科目
    1. 導師：上學期觀課國語、下學期觀課數學，兩年一輪，人數平均。  
例，一年級，上學期有三位老師觀課國語，這三位老師就須在二年級下學期觀課數學。  
例，一年級，下學期另三位老師觀課數學，這三位老師就須在二年級上學期觀課國語。
    2. 科任：依任教科目辦理  
任教二、四、六年級的老師，上學期舉行觀課；  
任教一、三、五年級的老師，下學期舉行觀課。
  - (三) 每位老師每學年公開授課 1 次。
  - (四) 上下學期各觀看同仁公開授課 2 次以上。
  - (五) 觀課後三日內上傳檔案至 NAS 備查。從 113 學年度起，所有年級進入 108 課綱適用範圍，提交觀課資料時，皆須包含教學觀察前/後會談紀錄表、教學觀察紀錄表、教學觀察成果照片、簡案等五個檔案。
  - (六) 看課後，請看課老師填報「113 參加公開觀課紀錄」表單回報，網址如下：
  - (七) <https://form2.thu.edu.tw/3067691>
- 四、國教署一年級新生贈書已整理好，再請一年級導師至圖書室領取運用。
- 五、一年級新生將於開學後完成敬師卡製作，對象是所就讀的幼稚園園長或老師，預計 09/20

- (五) 寄出，期能於教師節前順利寄達各幼稚園，請一年級導師與美勞老師配合辦理。
- 六、一至三週 (08/30~09/20) 為暑假作業展覽週，請導師確實佈展，提供學生觀摩學習的機會，親師座談會後始撤展。
- 七、請導師 09/11 (三) 12:00 前至學務系統 (調查表單) 請提交暑假作業優良名單五名。
- 八、第八週 10/15~17 (二~四) 08:00~09:20 在活動中心舉行科學週活動，教學組將於第一週開始籌備相關事宜，請自然老師配合辦理。科學週活動期間，各單位暫勿借用活動中心。
- 九、新學期開始，請更新教室情境佈置與校園公布欄。
- 十、已完成學務系統第一學期成績、各班課表及專任教室課表設定，若要查詢課表或預約專任教室可上學務系統查詢或操作。懇請中文部同仁協助檢視各科目成績輸入項目是否正確，若有誤植請知會教學組處理。
- 十一、近期教務處比賽：
- (一) 113 年第 20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國家地理知識競賽校內初賽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週 08/30 (五) 進行，請高年級導師統一於該日施測，09/03 (二) 12:00 前繳回成績統計表、題本與答案卷。
- (二) 113 年第 20 屆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 09/03 (二) 12:00 前請高年級導師將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能力測驗作品交給林俐廷老師辦理校內初選。代表學校參賽者需繳交電子檔作品格式：包括「手繪地圖」作品與「觀察報告」兩部分，請詳閱競賽辦法。
- (三) 09/06 (五) 12:00 前全國美術比賽台中市初賽校內徵稿繳交截止，想要參加的學生請將作品交至給教務處林俐廷老師辦理校內初選。
- (四) 09/13 (五) 12:00 前校內科展報名截止，請各組參賽學生提交報名表教務處林俐廷老師。

#### 註冊組

- 一、感謝小一新生導師及本學期有轉入生之班導師，於 08/20 (二) 前，核對戶口名簿影本及個資電子檔，完成建置校務雲端系統之學生個資及相片建置完成，以利數位學生證申辦。
- 二、敬請各班導師配合健康中心之緊急聯絡卡發回簽名確認作業，一同將雲端校務系統之學生通聯資訊更新，以保持資料正確性，供各業務單位後續應用。
- 三、轉入學生英文提袋將統一於部務會議發放，請導師轉發給新生。(感謝家服處協助)
- 四、英文教室及電腦教室電腦於 08/08 (四) 設定更新完成，再次重開機後即會自動更新。
- 五、小一新生及轉學生之 google ST 帳號已更新至學生資訊系統，家長及學生可自行查閱。
- 六、請全體同仁協助於 08/30 (五) 前，完成資訊表單更新。共編表單網址如下：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0Ccs-PAdR9XuV6H1SEs7-cWYeU1qnvrWWf-9ZEw41Ns/edit?usp=sharing>
- 七、提醒：目前教室電腦之 C 碟空間僅供系統運作使用，其它資料及自行灌製之教學軟體，請務必選擇至 D 槽存放及安裝，以確保 C 槽之系統執行效能良好，敬請同仁知悉，預先做好學年結束時之資料備份準備，再次感謝大家。
- 八、提醒：學生 googleST 之密碼，是設定為學生之身份證字號 9 碼數字 (不含英文)，不開放自行修改，敬請導師們知悉，並向宣導學生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 九、提醒：小學部雲端 NAS 儲存空間網址 <http://140.128.107.71>，請同仁連線後，可留存至書籤。(密碼：身份證全碼 (第一碼英文要大寫))，若新進同仁請主動提供帳密資訊，會盡快為您加入 NAS 系統。

#### 圖書組

## 一、圖書館資訊：

週次	中文圖書館	英文圖書館
一	08/30 (五) 場地整理休館	
二	09/02 (一) ~ 09/06 (五) 只收取還書	
三	09/09 (一) ~ 09/13 (五) 只收取還書	09/09 (一) 起正式開放
四	09/16 (一) 起正式開放	

- 二、學用教科書、簿本領取地點為中文圖書館，請於 8/30 (五) 中午前領取完畢，如有缺書請回報圖書組；教師用書領取地點為學務處辦公室，請洽圖書組領取，謝謝。
- 三、中文圖書館因整理場地，8/30 (三) 除領取教科書外，暫不開放。
- 四、中文圖書館因櫃位調整，9/2 (一) - 9/13 (五) 僅開放歸還圖書，不開放借書及班級預約，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儘快歸還逾期書籍。9/16 (一) 起，中文圖書館正式開放。

## 學務處

- 一、本學期小學部學務處重大行事
  - (一) 09/06 (五) 友善校園宣導。
  - (二) 09/09 ~ 13 (一 ~ 五) 六四二五三年級親師會。
  - (三) 09/13 (五) 國家防災日避震疏散演練預演。
  - (四) 09/20 (五) 拔河比賽；國家防災日避震疏散演練。
  - (五) 09/27 (五) 敬師禮讚活動。
  - (六) 10 月份，校園生活問卷。
  - (七) 10/25 (五) 健康操與基本動作原地轉法比賽。
  - (八) 11/14 (四) 1-6 年級戶外教育。
  - (九) 12/05-06 (四、五) 四至六年級相聲比賽。
  - (十) 12/06 (五) 越野賽跑。
  - (十一) 12/20 (五) 聖誕節慶祝活動、天使之音。
  - (十二) 113/01/03 (五) 大隊接力。
  - (十三) 113/01/17 (五) 環境大掃除。
-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藝活動已於 08/04 (日) 線上選組完畢。請中高年級導師協助確認未選組的學生家長能於週三下午 14:50 ~ 15:10 準時接回。
- 三、113 學年度學藝活動各組上課地點分機及教師聯絡電話紙本置於各班信箱，請老師打開檔案提醒學生確認各組上課教室位置。如有學生臨時請假，請務必告知學務處或聯絡該組教師。
- 四、完成規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護輪值表及各區輪值導護工作要點。
- 五、第二週會發放週報及九月份品格宣導單，置於各班信箱。
- 六、08/30 (五) 開學典禮，08:30 準備大手牽小手，六年級、502 牽手，二年級、四年級、501、503~505 迴廊兩側拍手歡迎；三年級活動中心場內拍手，08:40 開始進場。
- 七、第一 ~ 四週，五年級各班請派 3 名同學支援一年級打菜。謝謝！(501 → 101、502 → 102、503 → 103、504 → 104、505 → 105、406 → 106)
- 八、08/26 (一) 發接送區廣播姓名卡予一年級家長，請宣導家長妥善運用。
- 九、低年級三點五十分放學導護，09/20 前由二年級導師負責值勤，09/20 後由一、二年級導師輪值；四點三十五分放學導護前三週由二年級導師負責值勤，第四週起一、二年級導師共同值勤。
- 十、請一年級導師提醒新生家長配合學校門禁管制。開學後活動中心拉門 08:05 關閉；放學時間活動中心拉門 16:10 關閉。
- 十一、08/29 (四) 一年級親師會當天可將開學後學生個人物品攜入班級教室。
- 十二、「晨掃十分鐘、校園更美麗」；111 及 112 學年度實施成效良好，113 學年度持續進行，每周一 (或連假後) 07:30 ~ 07:40 全校動起來清理校園落葉。

## 訓育組

- 一、 08/30 (五) 開學日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
- 二、 08/30 (三) 08:40 開學典禮採實體及線上方式並行。
- 三、 113 學年度學童返家方式調查由家長在 08/09 (五) 前登入「學生資訊系統」的「課後作息調查作業」完成線上填報。日後若有異動請聯絡訓育組代為上網更改。學期中老師可隨時進入系統檢視資料掌握學生放學動態。
- 四、 訓育組開學週辦理各項組訓，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集合。

日期	時間	項目	地點	負責老師
08/30 (五) 開學典禮後 (二、四年級於典禮結束後前往活動中心)		學童專車路隊	活動中心	顏姿蓉老師
		放學無車自接	活動中心	林冠汝老師 施柔仔老師
08/30 (五)	12:35~13:15	放學步行隊	活動中心	林冠汝老師 施柔仔老師
09/02 (一)	12:35~13:15	糾察隊	活動中心	顏姿蓉老師
09/03 (二)	12:35~13:15	旗手	內操場升旗臺	顏姿蓉老師
09/04 (三)	12:35~13:15	司儀	中文圖書館	顏姿蓉老師

- 五、 學生資訊系統中之「前門無車自接」名單，請導師協助檢視有無符合申請資格 (限「未開車/騎車入東海校內之家長或有附幼弟妹之家長」申請)。前門無車自接之識別小卡 113 學年度將變更顏色為「淺藍色小卡」以與淺綠舊卡區別，將於無車自接組訓後發到各班，舊卡請提醒學童剪掉以免造成混淆。
- 六、 113 學年度上學期校車通知單與時刻表已於 8 月中旬寄發給學生，開學當天早上即可搭乘校車，各班搭乘學生之名單也已傳送電子檔並發下紙本給導師，請導師協助檢核確認，如有任何問題請與訓育組聯繫。
- 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童專車人員異動：第六車由簡雯婷老師接任。另外，六車改為大巴，學生在後門上車返家。
- 八、 週三晨會導護輪值表，請老師參閱檔案。
- 九、 學生手冊已發布在小學部網站，請一年級與有轉學生的導師協助提醒家長帶孩子詳閱，簽署「學生活動照片及姓名使用授權同意書」及「家長回條」，班級收齊後交回訓育組。  
學生手冊網站連結：<https://www.estu.tc.edu.tw/student%20guide.html>
- 十、 班級幹部名單及全校服務名單 (附件五、六) 紙本放置各班信箱提供導師使用 (不需交回)。服務名單請於 08/30 (五) 下班前填寫表單以利後續安排。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NaaKCCsFz46Wekfe9>
- 十一、 第一週糾察隊由六年忠班的糾察隊協助值勤，第二週起由新任的忠組糾察隊開始輪值。
- 十二、 請四至六年級導師參考「班會活動實施注意事項」(紙本已貼在班會紀錄簿內) 選出自治幹部，依時召開會議完成題綱之討論及會議紀錄，並於期中、期末交回檢閱。
- 十三、 「113 學年度上學期可發放的梅花總數」已分配到老師們的帳號中。  
(一) 導師：低年級 875 朵/中年級 650 朵/高年級 500 朵  
(二) 中文科任：授課班級數\*35 (朵)  
(三) 英語中師：250 朵 (包含要幫外師發的 50 朵)
- 十四、 09/05 (四) 進行週會伴奏徵選，請六年級有意願的學生中午 12:35 至活動中心參與徵選。
- 十五、 09/06 (五) 週五活動為「友善校園宣導」，分為兩梯次，第一梯次：一至三年級；第二梯次：四至六年級。
- 十六、 法定課程 (交通安全、國防教育) 的相關資源已放置 NAS，請各學年導師融入課程中，或是導師自行利用時間在班上進行宣導。

## 體衛組

- 一、體衛組將於 08/26 (一) 08:00~11:00 帶領學生進行一次校園清掃工作，儘可能將校園公共區域打掃乾淨，也請老師們於 8/29 (四)「小一迎新活動暨親師座談會」前協助整理各自需使用的教室與走廊。
- 二、「113 學年度各班清掃公共區域範圍一覽表」已放置各班信箱，各掃區督導老師會另發紙本通知，請新學年各公共區域的督導老師及導師能於每天的清掃時間督導孩子的清掃工作，以維護校園的整潔。
- 三、領取清掃工具時間為 08/28 (三) 13:50~14:30；08/30 (五) 09:50~10:10。請班級領完掃具後清楚標示班級並與各公共區域督導老師合作指導孩子，為新學期營造整潔的學習空間。
- 四、暑假期間總務處進行病媒蚊消毒工程，請老師提醒學生先用清水擦拭課桌椅。
- 五、主動清除孳生源，各督導老師巡檢校園環境，務必儘速清除積水以清除登革熱孳生源。
- 六、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測，掌握其健康狀況，對於初次入境及返鄉再入境者，加強衛教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若有登革熱疑似症狀應儘速協助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
- 七、請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任環保小尖兵 (四~六年級每班一位) 於 08/30 (五) 12:40 準時至美勞教室集合開會。
- 八、08/30 (五) 10:10 請五年級各班派一位同學至第一辦公室領取班球。
- 九、「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週五活動一覽表」紙本已於放置各班信箱，電子檔請參閱小學部部務會議附件。

## 健康中心

- 一、班級小藥箱及額溫槍、含氟漱口水及漱口杯請於 09/04 (三) 中午前領取完畢。
- 二、不參加 113 學年含氟漱口水活動學生名單，請各班於 9/4 (三) 前告知健康中心，9/5 (四) 進行本學期第一次含氟漱口水活動。
- 三、緊急連絡卡請於 09/6 (五) 中午 12:00 前交至健康中心。
- 四、預計 09/19 (四) 進行一年級心臟病篩檢。
- 五、預計進行全校校園流感疫苗施打，目前時間尚未確定。
- 六、預計進行一、四年級健康檢查，目前時間尚未確定。
- 七、09/09 (一) 開始進行為期 5 天全校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各班檢查時間排定後會盡快請學年主任轉知。
- 八、潔牙、漱口水表單待製作完成將請學年主任轉傳。
- 九、清消紀錄單請於期末交回。
- 十、潔牙衛教單張發下即可。

### 小一新生各項單張須知：

- (一) 學生健康資料卡：男生-黃色、女生-綠色。
- (二) 緊急連絡表 (白色)。
- (三) 健康資料卡、一年級心臟病篩檢同意書、含氟漱口水同意書，請 09/02 (一) 前交回健康中心。

### 二~六年級聯絡事項：

- (一) 三年級、五年級緊急連絡卡已放置信箱櫃，請各班派人領取。
- (二) 二年級、四年級緊急連絡卡請各班於 09/02 (一) 前至健康中心領取。
- (三) 高年級各班會發下生理用品取用盒，請導師宣導班上女同學緊急需要時可取用。

## 輔導工作委員會

### 一、本學期小學部輔導工作委員會重要行事：

- (一) 08/29 (四)：小一新鮮人迎新活動暨親師座談會。
- (二) 09/02 (一)、09/16 (一)：轉學生輔導。
- (三) 09/02 (一)：特教方案課程開始上課。
- (四) 09/02 (一)：愛心志工隊開始值班。
- (五) 09/13 (五)、10/11 (五)：低、中高年級性別平等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
- (六) 09/09 (一)～09/13 (五)：特教鑑定施測。
- (七) 09/02 (一)～01/17 (五)：個別輔導、團體輔導。
- (八) 11月：三年級洛氏未完成語句測驗、四年級SPM測驗、高年級自我檢核表。
- (九) 11/08 (五)：生命教育活動-愛心義賣。
- (十) 114/01/11 (六)：113上(期末)/113下(期初)IEP座談會。
- (十一) 114/01/22 (三)特教研習(主題待訂)

### 二、113年度新進愛心志工隊資料統整。

### 三、聖經故事班於09/10(二)開始。

### 四、迎新活動計畫及工作分配請參閱小學部部務會議附件，08/29(四)請穿著新式服裝，並請全體教職員工務必於07:40前到校，請負責報到、報到動線引導老師、闖關活動老師8:00就定位，請分組活動老師08:50先到分組教室準備，學生有可能提前完成闖關活動就先到分組教室休息。活動當天車子請停前門，後門停車場請留給新生家長。

### 五、期初親師座談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範本將放在NAS，請自行下載使用，於09/18(三)傳會議記錄電子檔以及簽到表紙本給輔導室。

### 六、本學期轉學生輔導訂於09/02(一)、09/16(一)，將各別發下通知單，請有轉學生的班級導師協助提醒到輔導室集合，將統一進行校園導覽、校歌教唱。圖書館介紹因中文圖書室第二週進行整理，因此改為09/16(一)午休時間進行。

### 七、學生輔導記錄(AB表)請導師協助將家長填寫的資料更新於學務系統上，所有年級請於09/27(五)前完成更新或建置工作。教育局每年九月底須填報新移民子女就學狀況，請老師也將蒐集後的輔導資料分享給輔導室，以利填報。

### 八、綜合活動領域課程教案有需做調整的部分，將於08/26更新上傳至NAS系統。課程教案老師們可自行下載使用，並與其他領域結合運用。

### 九、法定課程(性別平等、性剝削、性侵害防治、家暴防治)的相關資源已放置NAS，請各學年導師融入課程中，或是導師自行利用時間在班上進行宣導。

## 國際教育處

### 一、本學期小學部國際教育處辦理重要計畫：

#### (一)課程與教學

1. 英語課程發展小組會議：提升學生學習興趣，精進教學品質。
2. 辦理親師座談會。
3. 檢閱教師教學計畫手冊。
4. 檢閱學生學習作業。

#### (二)英語學習活動

1. 英語主題日活動(Theme Day)：主題將經課程發展小組會議決議實施。
2. 每週英語表演日活動(English Show Time)：由1~5年級英語中師輪流安排學生上台表演，力求表演內容多元化。
3. 每週英語廣播秀(English Radio Show)。
4. 英圖說英語故事集點活動。
5. 鼓勵學生每週閱讀英文新聞，並每個月一次於週會時間做總結。
6. 協辦聖誕節慶祝活動。

7. 參加台中市英語說故事比賽：選拔一位高年級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比賽。
  8. 參加台中市英語讀者劇場比賽：選拔八位高年級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比賽。
- 二、小一新生英語班級編班完成，英語提袋送印，預計於開學前發下。
  - 三、舊生升級考試與轉學生英語編班安置測驗。
  - 四、外師編寫 Modules 教材已交予廠商彩色印製。
  - 五、新進外籍教師師訓。
  - 六、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內容編排、教科書請購、教材印製與簿本採購。
  - 七、二到六年級的英語中、外師，請於第一週上課時至中文部教室帶領學生到上課教室，亦請老師特別關注轉入生的到課狀況，可以安排一位同學協助。一年級新生則需要一至二週的時間適應新環境，因此由英語老師於每次上課前到中文教室接學生，並在下課時將學生送回中文教室，以免找不到教室。同時，若一年級的班級遇到在午餐前一節的時間上課，也請在 11:50 收拾用具後回中文教室準備午餐。

## 家長服務處

- 一、本學期小學部家長服務處重要行事：
  - (一) 08/30 (五) 低年級課後才藝安親開始授課
  - (二) 08/30~09/05 (五~四) 低年期才藝教師期初會議
  - (三) 09/16 (一) 開放校園參觀導覽
  - (四) 09/25 (一) 完成才藝安親課程費用統計
  - (五) 10/11 (五) 第 80 期雙月刊截稿
  - (六) 12/13 (五) 第 81 期雙月刊截稿
  - (七) 01/14 (二) 低年級才藝班表現優良獎項頒獎
  - (八) 01/20 (一) 低年級課後才藝安親課程結束、113 學年度家長會補助經費結報。
- 二、本學年度英語提袋已發下，如提袋有短少請與家長服務處聯繫。
- 三、「113 學年度家長會暨家長委員意願調查表」已發放至各班信箱，截止日期為 09/16
  - (一)。家長代表人選每班 1~3 名，敬請各位老師於班親會結束後，將報名資料交回至家長服務處辦理統計。
- 四、本學年度家長會經費補助案，敬請處室協助於 08/30 (五) 前完成資料彙整與提報。
- 五、低年級才藝課程：
  - (一) 課程人數已統計完成，目前每週上課約計為 931 人次。
  - (二) 一年級新生依往例，前兩週 (至 09/06 為止) 將由導師協助才藝安親課程後的 (16:35) 放學作業，9/9 (一) 後才回復至正常的上下課模式再麻煩各位導師費心。
  - (三) 本學期課程異動轉組時間已截止，往後各課程均異動，請直接聯繫家服處個別處理。
- 六、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將發行 2 期雙月刊，80 期截稿日期為 10/11 (五)、81 期截稿日期為 12/13 (五)。煩請教務處、學務處、國際教育處及各學年主任協助安排各期撰稿人選。

## 教務處

### 教學組

- 一、全校晚自習申請時間為每一次定期評量申請一次，務必注意申請時間，逾時不候，敬請配合。教學組於每月初將申請名單公告至教學組網頁，如需查詢請至教學組網頁查詢。本學期第一學月晚自習申請時間自 8/30~9/6，9/9 開始實施。晚自習作息如下：

節次	時段	備註
一	16:50~17:15	用餐
二	17:15~17:35	入班休息
三	17:40~19:00	80 分鐘

四	19:10~20:30	80 分鐘
---	-------------	-------

二、為配合親師座談會，全校各走廊、牆上的海報須於 9/6(五)前更新完畢，請各位老師協助辦理，海報以 A4 版面製作轉存為 PDF，e-mail 給熊。

教務處前 8 張	國中國文 2、國中理化 2、國中生物 2、藝能科 2
圖書館前 7 張	國中英文 2、國中數學 2、國中地科 2、藝能科 1
熱食部前 1 張	藝能科 1
二樓樓梯轉角 2 張	高中數學 2
二樓廁所旁 2 張	高中國文 2
三樓廁所旁 1 張	高中英文 1
四樓廁所旁 1 張	高中英文 1
振聲樓二樓 6 張	高中地理 2、高中歷史 2、國中地理 2
振聲樓三樓 6 張	高中公民 2、高中物理 2、國中歷史 2
振聲樓四樓 6 張	高中化學 2、高中生物 2、國中公民 2

三、國中部夜間課程規劃感謝各科教師回覆，報名時間自 8/30~9/4，請導師提醒同學進行申請。

四、113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計畫已全數通過審查，接下來的國中部正常化訪視再煩請所有國中部教師多加協助。

五、教師自編教材及補充教材需先通過前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請依**整年段學生**教材作為規劃，方可提出送印申請。

六、週晨考卷、定期評量試卷印製部分，請老師依照年級教給以下承辦人員：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洗育銓	李威德	何秀卿	林心眉	熊信羚	熊信羚

七、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項目：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時間
1	高一多元選修開始上課。	9/3 起
2	高二多元選修、彈性課程上課	9/5 起
3	晚自習、週考	9/9 起
4	國三年級第一次模擬教育會考	9/3、9/4
5	高三第二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9/4、9/5
6	國三、高二、高三週六課業輔導	10/5 起
7	第一次國文寫作測驗	10/11
8	第一次定期評量	10/14-10/15
9	高中第一次聽力測驗	10/19
10	國、高中作業普查(社會科)	10/21
11	高中部國語文競賽	10/25
12	國、高中作業普查(自然科)	10/28
13	高三第三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10/29-10/30
14	國中英語文競賽	11/1
15	國、高中作業普查	11/4

	(英文科、數學科、國文科)	
16	第二次國文寫作測驗	11/22
17	第二次定期評量	11/27-11/28
18	國中部國語文競賽	12/6
19	高中第二次聽力測驗	12/14
20	高三年級第四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	12/16、12/17
21	國三年級第二次教育會考模擬測驗。	12/19、12/20
22	高三期末定期評量。	1/2、1/3
23	國中部、高一、二期末定期評量。	1/16、1/17、1/20
24	大學學測	1/18-1/20
25	寒期輔導。	1/21-1/24
26	國、高中部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	2/5、2/6

### 註冊組

一、本校國高中部升學表現成果如下，感謝各任科教師的付出與努力。

#### 【高中部】

錄取台大、清大、陽明交通、成大、政大、中央、中興、中正、中山等大學。國外大學有澳洲雪梨大學、雪梨科技大學、中國中南大學、倫敦國王學院、布里斯托大學。

#### 【國中部】

免試入學報名共 125 人；錄取臺中一中 2 位、臺中女中 5 位、中科實中 1 位、文華高中 3 位、臺中二中 3 位、惠文高中 4 位、西苑高中 3 位、忠明高中 4 位等。另就讀本校高中部共 84 位(含直升、免試)

二、註冊繳費單將於 8 月 23 日發給，繳費日期至 9 月 13 日截止。

三、國一新生獎學金資格有二，直升入學及優秀入學。前者由本組依據小學成績造冊、後者透過申請表單填寫，並訂於 9 月 8 日截止。

四、發給學生基本資料校正單，訂於 9 月 3 日收回。

五、國一及高一新生之畢業證書，待 10 月呈報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發還。屆時將請各班導師代為辦理，讓同學親自於簽領清冊上簽名後發還。

六、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執行計畫預定表：

(一) 10 月：規劃 12 月「小六升國一自我探索活動」事宜。

(二) 12 月：辦理繁星推薦相關事宜。

(三) 2 月~3 月：彙整小六升國一申請入學報名事宜。

### 實驗研究組

一、**優質化計畫**：113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通過，申請經費 2200 仟元。感謝高中部各科教師參與，讓多元選修課程將持續運作。

二、**均質化計畫**：113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通過，申請經費 820 仟元。感謝各處室及國中部各科教師的協助。未來將繼續執行數學拔尖培訓、科學競賽培訓、藝術潛能開發課程、擊劍課程、多元語言合唱、生涯寫作營、適性輔導及博學廣讀講座等課程及活動。

三、**多元選修**：

(一)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開設 17 門多元選修課程，高二開設 9 門多元選修課程，感謝各社群協助運作。

(二) 多元選修教室日誌的「實際簽名」按月計算鐘點費，請授課同仁務必確認簽名及選修日誌內容。

四、獎勵課程革新：113 學年度獎勵課程革新競賽於 10/18（五）收件截止，詳細辦法請參見學校官網公告之附件。

五、其他：10 月上旬將報名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競賽，請自然科教師協助選手之培訓。

## 學務處

### 主任

一眨眼，假期即將結束，又是新學年開始，學務工作每年皆重複處理相同事務，學生管理工作就是多陪伴，提升學生的價值感與歸屬感，降低事件的發生。

有關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教師輔導管教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都有法條上的修正，也再次提醒所有老師務必瀏覽熟知，遵守法令內允許的與處置作為與正向管教措施。

### 訓育組

一、暑假期間完成活動如下：

- (一) 七月：檢視學生手冊網站資料、規劃 113 學年社團活動課程、規劃 113 學年品德週課程。
- (二) 八月：檢視訓育組網站資料、籌備 113 學年班親會、國中馬術社報名事宜。
- (三) 08/07 (三)：拍攝國、高三學生證件照。
- (四) 08/23(五)：國高二年級英語歌唱比賽。

二、本學期各項活動與實施時間：

- (一) 08/30 開學典禮（生命教育分享）。
- (二) 09/05 (四)：高二自主學習說明會。
- (三) 09 月教室佈置比賽、教師節活動。
- (四) 09/21 國高一親師座談會。
- (五) 09/28 國高二三親師座談會。
- (六) 10/15、11/28 中學部集會。
- (七) 社團活動（10/04、10/18、11/15、11/29、12/13、12/20）（共 6 次）。
- (八) 品德教育週（10/20-10/24、10/27-10/31、12/01-12/05、12/08-12/12 高一、國二各班）。
- (九) 12/23 天使之音音樂會。
- (十) 01/20 結業式。

### 生輔組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畫執行事項：

- (一)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反黑、反毒、反霸凌宣導。
- (二)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幹部訓練。
- (三) 預畫 113 年 9 月 20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暨複合式災害疏散演練。
- (四)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交通安全宣導。

二、本學期推動生輔(教)認輔班級制度，由生輔組教官、生教組長、學務協行老師、學務創新人力分配認輔各國、高中部班級，遭遇班級事件時導師可向專責學輔人員進行班級各項輔導管教工作。

三、預劃開學日 11 時 20 分，舉辦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幹部訓練活動事宜，授課地點分配如下；請負責訓練單位自行備妥講習資料攜至各場地，對各班級幹部實施講授，當日編配糾察隊學生協助維持訓練課程進行。

幹部名稱 (負責訓練單位)	集合位置	備註
班長 (訓育組)	羽球館	
副班長 (生輔組幹事)	學務處前	
風紀股長 (生輔組長)	音樂教室	 <p>圖書館地下室，樓梯下去</p>
學藝股長 (教學組)	教務處前	
康樂股長 (體育老師 蔡)	展覽廳	
輔導股長 (輔導室主任)	生涯規劃教室(分組五)	 <p>員生社對面教室</p>
資訊股長 (資媒組)	高中部3樓會議室	 <p>高中部三樓，電梯旁</p>
圖書股長 (圖書館老師)	圖書館閱覽室	
事務股長 (庶務組)	高中部3樓會議室	
衛生股長 (體衛組)	籃球場	
環保股長 (體衛組)	籃球場	

四、113年6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修訂案，目前已更新生輔組網頁法令規章項下，請所有同仁注意相關法規條文。

## 生教組

- 一、本次暑輔住宿人數：女生 72 人，男生 62 人。  
113 學年度上學期目前住宿申請人數：女生 99 人，男生 85 人。
- 二、112 學年度預計辦理宿舍活動及本學期工作重點：
  - (一) 持續督導管理國中部學生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在校表現。
  - (二) 預計 9 月辦理住宿生逃生演練。
  - (三) 預計 9 月 12 日(四)辦理住宿生中秋節烤肉活動。
  - (四) 預計第 1 次期中評量後，成績達標看電影獎勵活動。
  - (五) 預計第 2 次期中評量後，成績達標看電影獎勵活動。
  - (六) 預計 12 月下旬辦理聖誕節活動。

## 體衛組

- 一、感謝老師協助體衛組相關活動作業。
- 二、請導師確認各班保管酒精噴瓶，不足班級請自行添購。
- 三、新學期各班掃具已發放完畢，偶爾領取應以舊換新方式更換，會填寫賠償單繳費後領取。  
建議可先回班上將拖把泡水以利隔天使用。
- 四、113 學年度上學期體衛組預計辦理活動：
  - (一) 全校體適能測驗。
  - (二) 防疫相關工作。
  - (三) 9/6 國二女生 HPV 疫苗接種。
  - (四) 9/9 新生健康檢查。
  - (五) 9/14 班際籃球比賽。
  - (六) 11/8 校慶運動會。
  - (七) 舊生身高體重測量。
  - (八) 12/6 高一愛滋病防治專題講座。
  - (九) 全校教職員生流感疫苗施打。
  - (十) 全校師生環境教育時數填報。

## 輔導室

### 政策法令宣導

- 一、**性平、兒少保護通報宣導與高關懷個案辨識：**
  - (一) **家庭暴力事件**，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第二條第一項定義，家庭暴力意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包含包括肢體暴力、精神暴力、經濟暴力與性暴力：任何教育人員知悉之後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與校安通報，並「非」確定後再通報，違反此規定且無正當理由者，處新台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目睹家暴兒**，如看到父母互毆，父母其中一方被對方毆打。通報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填寫家中是否有兒童少年目睹家庭暴力。
  - (二) 如果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事件，24 小時內需立即通報學校和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若未確切執行，經處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
  - (三) **以下學生需即刻通報：**
    1. 知悉學生疑似遭受或發生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性剝削狀況。  
**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 (1)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2)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3)拍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4)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2. 懷孕或已有子女之學生。

3. 學生受不當照顧或遭受嚴重疏忽。

4. 兒童、少年因家庭暴力或與父母發生口角、爭執等，不敢回家，無其他支持網絡可立即協助。

(四) 發現上述事件時，請老師：

1. 儘速與班級責任輔導教師、學務處聯繫，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

2. 因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性剝削事件有其特殊性，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處理。並需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如何處理，必要時得組調查小組釐清事實。

3. 請遵守保密原則，勿與其他學生談及，更不得在辦公室與其他教師談論，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若違反，當事人可依洩露秘密提起訴訟，教師恐因此違法。

(五)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第 9 條

第 8 條

1.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2.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 9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六) 高關懷個案辨識

1. 中輟/中途離校之虞（時輟時復、出席情形不穩定、長期缺曠課累計達 42 節以上）

2. 嚴重行為問題（偷竊、霸凌、曠家、暴力傾向、加入幫派、涉入不當廟會活動等）

3. 成癮行為（網路沈迷、藥物濫用等）

4. 情緒困擾（焦慮、衝動性格、憂鬱、自殺、自我傷害、性別認同等）

5. 學習適應困擾（懼學、拒學、學習成就嚴重低落等）

6. 人際關係困擾（人際孤立、社交恐懼、人際衝突、交友複雜等）

7. 脆弱家庭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本學期輔導工作重點：**

一、113 學年度服務：秉持溫馨、專業精神，提供給師生專業服務與晤談空間。

(一) 空間：個別諮商室、團體輔導室、生涯規劃專科教室、綜合活動教室。

(二) 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四位：每周 8 小時實習，實習期間 113/8/1-114/6/30。

(三) 全職實習諮商師一位：每周星期一~四，實習期間 113/8/1-114/6/30。

(四) 開設小團體：學習、生涯、人際、情緒團體。

二、請導師務必撰寫輔導 B 表。中學部每學期每生至少記錄一次為原則。

(一) 輔導 B 表旨在協助導師隨時記錄與掌握學生在校狀況、親師聯絡溝通情形。導師平日關心學生之辛苦與付出有目共睹，請將其轉化成簡單文字記錄。請導師利用成績登錄帳號、密碼登入本校首頁教師線上系統記錄，每次紀錄請勿超過 100 字。內容包括：家庭訪問、家長聯繫、輔導紀錄、生涯諮詢等。

依據學生輔導法，學生之輔導紀錄需保存十年，請老師使用本校線上系統輸入，以電子檔保存方式最為妥善。

三、年級輔導老師：

老師	年級
吳嘉錡	高三
童蕾	高一、高三、國一甲、乙、丙
蕭仔伶	國二、國三、國一丁、戊、己、庚

四、輔導活動課程、生命教育暨性別教育與生涯規劃

日期	課程內容	實施年級	合作機構/資源
班週會	性別平等/生命/生涯教育宣導	全校	勵馨基金會、東海大學
整學期	生命教育課程	高一	東海大學
9/20(五)	高二性平講座	高二	
10/21-10/31	科系導覽週	高中	東海大學、鄰近大學
10/18	高三祈願祝禱活動	國三	東海校牧室
10-12月	適性輔導課程	本校國中 生與社區 內國中生	均質化活動

五、親職講座

(一) 主題：小孩戀愛教育

1. 日期：113 年 10 月 18(二)。
2. 時間：上午 9:00-12:00。
3. 主講者：勵馨基金會彰化分事務所周碩欣主任。
4. 地點：教學大樓三樓會議室。

(二) 主題：數位教養課-打造滑世代的新親子關係

1. 日期：113 年 11 月 19(二)。
2. 時間：上午 9:00-12:00。
3. 主講者：劉容襄博士。
4. 地點：教學大樓三樓會議室。

## 國際教育處

一、外語課程

- (一) 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二) 辦理定期外語作業抽查
- (三) 辦理定期外語評量及補考
- (四) 管理學生外語課堂行為常規

## 二、英語力培養

- (一) 12/3 辦理國中部戶外教育
- (二) 培訓參加對外比賽
  1. 11/2：中區外交小尖兵
  2. 10/23(暫)：國中英語讀者劇場
  3. 模擬聯合國活動
- (三) 規劃寒假遊學活動
- (四) 辦理校園多益測驗

## 三、國際交流

- (一) 11/6：北星高校蒞校交流
- (二) 其他交流活動規劃

## 圖書館

### 讀者服務組

一、新學期還有賴各位老師的支持與協助，圖書館各項業務才能順利進行，在此先向各位老師說聲謝謝，辛苦您們了。

### 二、本學期重點工作項目：

#### (一) 教科書業務：

1. 請各班導師依下列時段派公差至展覽廳領取，謝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配合。  
(若要提前領書者，請先通知圖書館。)

領書時間	年級/班級	公差人數
7:30-8:00	可預約提前領書時段	
8:00-8:10	高三甲、高三乙、高三丙	20
8:10-8:20	高三丁、高三戊、高三己	20
8:20-8:30	高二甲、高二乙、高二丙	20
8:30-8:40	高二丁、高二戊、高二己	20
8:40-8:50	高一甲、高一乙、高一丙	20
8:50-9:00	高一丁、高一戊、高一己	20
9:00-9:10	國三乙丙戊己	15

2. 書籍領回班上後，請協助盡速發放，有剩餘請派學生退回圖書館，書籍有毀損、不足者也請速至圖書館處理完畢，若書籍無法立即發放，亦請清點好數量，有短缺請至圖書館補齊。
3. 為配合教科書退書及結帳作業，9/6(五)後僅接受代訂。

#### (二) 學習護照：

1. 本學期合格點數為 15 點 (內容不拘)。
2. 檢查日期：國中部：12/9；高中部：12/16。

#### (三) 圖書及視聽資料薦購：

請各位老師協助推薦符合課程需求或適合本校師生閱讀的優良書籍及視聽資料。  
路徑：

1. 進入[附中圖書館 webopac 系統] 網址：<http://140.128.107.209/webopac/>。
2. 登入。(登入字樣在畫面右上角)(帳號、密碼預設皆為身分證字號)
3. 選擇[書目推薦]即可線上薦購。(書目推薦字樣在上方連結列最右側)

#### (四) 英文檢定敘獎相關事宜：敘獎每學年申請時間。

1. 第一學期請在 12 月 31 日前申請完畢。

2. 第二學期請在 5 月 31 日前申請完畢。(應屆畢業生請在 4 月底前申請完畢)

(五)「懷恩分享家-awesome 爾威生講堂」：請踴躍推薦學生擔任分享家。

(六)國一、國二閱讀推廣計畫：

1. 實施時間：113 學年度。

2. 實施對象：國一、國二全體同學。

(七)本學期重點徵文比賽：請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1. 校外寫作比賽

1	徵文名稱	第 11310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主辦單位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	徵文日期	9 月 0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徵文對象	高中部同學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shs.edu.tw/">http://www.shs.edu.tw/</a>
2	徵文名稱	第 113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主辦單位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	校內徵文日期	9 月 01 日至 10 月 12 日。 (校內需先做作品格式、版面審核。)
	徵文對象	高中部同學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shs.edu.tw/">http://www.shs.edu.tw/</a>

※ 校外寫作比賽投稿重點事項說明：(請指導老師務必提醒參賽學生)

- 所有要參賽的學生都須至中學生網站註冊。
- 註冊時需輸入驗證碼：  
學生：thuhs191301  
教師：T191301thuhs
- 小論文若是小組一起完成者，每位組員都需註冊，且投稿時組員資料都須填寫，以俾利獲獎時主辦單位製作獎狀。
- 投稿小論文需繳交小論文比賽格式檢核表，可至學校網站/圖書館/表單下載或至圖書館領取。
- 投稿校外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每位參賽同學皆需簽署「未抄襲切結書」，請自行至中學生網站下載，簽署後交至圖書館備查。
- 若有相關問題，歡迎至圖書館洽詢。

2. 校內寫作比賽

1	徵文名稱	第 14 屆懷恩文藝獎		
	徵文日期	113 年 9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 日午休前截止	徵文對象	全校同學

資訊媒體組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設備組預定執行事項：

(一) E-class 教學平台國一、高一新生資料之導入：

1. 新生帳號為(小寫 s + 學生學號)。
2. 密碼為學生之身份證字號。

(二) Gmail 帳號國一、高一新生資料之導入：

1. 帳號為(學生學號@hn. th. edu. tw )。
2. 密碼為學生身份證字號。

(三) 教學平板電腦登記，請至平板電腦借用登記表填寫，並請於前一天的放學前登記。

(四) 重要伺服器例行資料備份。

(五) 校園網路穩定度監控。

(六) 實驗、教學設備管理維護。

(七) 例行檢查校內電腦設備與資料備份。

二、各教室 E 化講桌的網路需要先開啟講桌系統才能連上網路，煩請各位老師留意。

三、敬請各位老師協助維護學校教學設備，使其發揮最大效能，感謝所有老師的鼎力幫忙。

四、敬請各位老師注意，課堂上所播放之影片，應注意是否為合理使用或取得公開放映之授權。

## 總務處

一、暑假工作完成之各項重要工作：

- (一) 中學部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地面鋪設工程。
- (二) 中學部宿舍油漆工程。
- (三) 中學部展覽廳油漆粉刷
- (四) 中學部綜合大樓教室隔音工程
- (五) 中、小、幼水塔清洗。
- (六) 中學部教室門把門弓維修工程
- (七) 中學部圖書館書庫搬遷
- (八) 中學部教室搬遷工程
- (九) 幼兒園鋁門窗工程。
- (十) 幼兒園油漆工程。
- (十一) 小學部美勞教室搬遷。
- (十二) 小學部第三辦公室輕鋼架工程。
- (十三) 小學部第三辦公室櫥櫃拆除油漆。
- (十四) 小學部第三辦公室冷氣安裝。
- (十五) 中小學英語教室窗簾工程。

二、下學期各項重要工作：

- (一) 中學部輔導室水溝延伸工程。
- (二) 中學部宿舍冷氣更新。
- (三) 中學部 E 化講桌更新。
- (四) 幼兒園公佈欄整修。
- (五) 幼兒園迴廊油漆工程。
- (六) 幼兒園教室窗簾整修。
- (七) 幼兒園中庭木平台整建。
- (八) 小學部新大樓設計規劃。

## 人事室

一、再次宣導學校同仁務必謹記「性別事件」與「體罰學生」是教育從業人員絕不可觸碰的紅線，且若知悉有發生校園性平案件，亦需立即向學校通報。並請勿有碰觸學生身體之肢體動作，以及留意與學生公開或私下言談或開玩笑的內容，亦請事先審視上課所使用之影音

媒體教材是否合宜，避免衍生不必要之困擾。

- 二、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主管機關來文之相關規定，已訂有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請同仁多加留意性別平等與相互尊重，避免任何職場性騷擾事件發生，共同營造溫馨、友善又安心的工作環境。
- 三、113 學年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由全體專任教師選出之教師委員，以及 113 學年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已分別於 8 月 22 日上午（中學）及 8 月 26 日上午（小學）辦理票選。
- 四、已於 5 月份完成 113 年度本校優良教育人員選拔作業，此次由中學部童蕾老師、小學部蕭莉慧主任及幼兒園劉怡秀老師獲選，並由童蕾老師代表本校 113 年度優良教育人員接受市府表揚。
- 五、有關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113 年本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陳報受獎人員共 9 位，併計連續服務年資屆滿 30 年有 2 位：尤素娥老師、初永韻老師；20 年有 5 位：蘇彥華老師、李冠毅老師、李佳麟老師、簡佳雯老師、吳佳玲老師；10 年有 2 位：廖玟雯老師、李詩音老師。相關獎勵金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後，即撥入個人帳戶。
- 六、即日起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仁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申請表單並檢附註冊繳費證明文件正本或註冊繳費通知單及繳費證明，於 10 月 4 日前送交人事室，以利後續核發作業。
- 七、提醒同仁應在規定之上班時間準時到校出勤，如需請假，請確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相關注意事項提醒如下
  - （一）請假時除上線填寫假單外，擔任導師者亦請事先確實聯繫代理人和教學組及訓育組知悉。
  - （二）請假不得僅用簡訊或 LINE 告知，臨時請假務必主動以電話親自聯絡，以確保訊息完整清楚傳達。僅用簡訊或 LINE 告知者視為未請假。
  - （三）請假以事先申請為原則，公假、出差及連續超過三日之請假由學校處理課務排代，三日內之事假及病假需自行安排職務及課務代理事宜；若自行安排遇有困難，再連絡相關處室協助進行協調安排。
  - （四）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需臨時請假，仍請儘量優先自行安排代理事宜，並儘快以電話連繫相關處室。導師優先聯絡訓育組或人事室，專任教師優先聯絡教學組或人事室，其他人員優先聯絡所屬單位主管。
  - （五）申請公假時，如無完成簽核之佐證公文，請先洽詢人事室查對是否符合申請公假條件。另若是當天接到調代課或代導師通知，才提出事病假申請者，請檢附相關證明供人事室查核。
  - （六）請假應填具請假單，當天臨時請假者，請務必記得須在銷假後三日內補填假單完成請假手續，以利請假紀錄、代理紀錄與調代課紀錄等資料之勾稽核對，並維護自身權益。
- 八、本校 113 學年度循往例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作業，學校補助額度為 1500 元，凡年滿 50 歲以上之同仁可每年補助 1 次，未滿 50 歲之同仁每 2 年補助 1 次，欲申請之同仁請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前完成健檢作業，若未使用澄清醫院與本校簽訂健檢專案請於期限內將個人收據繳至人事室。（113 學年澄清醫院中港院區仍比照與東海大學之方案，提供本校有優惠健檢專案，費用為 2700 元）。
- 九、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為提供公保被保險人更多元的管道登入使用「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網址：<https://gnweb.bot.com.tw/GNWeb/pen>），已新增健保卡驗證登入功能，方便參加公保之同仁使用查詢個人公保資料或試算各項給付（如：養老年金、育嬰、生育、失能、眷屬喪葬等相關給付）。

- 十、依本校開學日在職人員狀況，製作本校 113 學年度教職員工名單簡表《如[附件一](#)》，提供各位同仁平日聯繫情誼及洽辦公務之參考。
- 十一、113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時間訂為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點。

## 會計室

中學部 113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費、住宿費及專車費繳費單已發放，截止日期為 9 月 13 日，請導師幫忙提醒學生家長盡速繳費，謝謝老師。

### 壹拾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小學部招生入學方式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計畫書及增班計畫書草案乙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小學部】

說明：

1.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2. 申請免除法令限制內容為：
  - (1) 招生方式
    - a. 優先入學
    - b. 多元探索綜合評估入學
  - (2) 增加招生班級數
3. 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通過，經送校務會議、督導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討論通過，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前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通過。

案由二：修訂小學部學生獎懲要點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小學部】

說明：校外比賽獲獎，梅花獎勵朵數調整，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

案由三：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國中部招生入學方式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計畫書草案乙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2. 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入學方式分為三類：
  - (1) 優先入學
  - (2) 直升入學
  - (3) 多元綜合評估入學
3. 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通過，經送校務會議、督導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討論通過，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前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通過。

案由四：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高中部評鑑績優申請放寬辦學限制之招生計畫書草案乙案《如[附件五](#)》，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2. 申請放寬辦學限制之內容為增加每班招收名額。
3. 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通過，經送校務會議、督導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

討論通過，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前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

**案由五：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依據台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學字第 1130052209 號來文，根據檢送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範例)」修訂《[附件六](#)》。

決議：通過。

**案由六：廢止本校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依據台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學字第 1130052209 號來文，因原防治規定更名為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參考範例)」，原本校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廢止《[附件七](#)》。

決議：通過。

**案由七：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及台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學字第 1130052209 號來文，檢送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參考範例)」訂定《[附件八](#)》。

決議：

**案由八：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依據台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學字第 1130052209 號來文，根據檢送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參考範例)」修訂《[附件九](#)》。

決議：通過。

**案由九：擬修訂本校教師聘約，敬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次修訂主要係因需配合近期教育部修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部分條文，規定學校應將其相關規定納入聘約。

二、擬修訂之本校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十](#)》，敬請討論。

決議：

**案由十：本校高中部 114 學年度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高字第 1130069708 號函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第四點。

2. 本校高中部 114 學年度申請招收普通科六班。

3.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擬依時程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決議：通過。

**壹拾貳、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重要補充或回應：無**

**壹拾肆、散會：16:06**

校長1位		國中部導師19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校長	鍾興能	國一甲導師	賴彥樺	國二甲導師	林芳齡	國三甲導師	李國華
教師兼行政 12位		國一乙導師	吳季瑾	國二乙導師	李韶芸	國三乙導師	張文璟
職稱/班級	姓名	國一丙導師	湯雅惠	國二丙導師	鄭玉青	國三丙導師	陳浩津
秘書兼 教務主任	莊欽淇	國一丁導師	張智圍	國二丁導師	張淑鈞	國三丁導師	連英傑
學務主任	郭慶諺	國一戊導師	許詠惠	國二戊導師	董貞秀	國三戊導師	陳寧宜
輔導主任	吳嘉錡	國一己導師	蔡秀君	國二己導師	洪逢駿	國三己導師	蔡惇仁
總務主任兼 圖書館主任	陳志宏	國一庚導師	許筠如				
國際教育主任	陳怡婷	高中部導師18位					
教學組長	洪佩鈺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註冊組長	王微	高一甲導師	劉心怡	高二甲導師	陳秀娟	高三甲導師	游昇達
實驗研究組長	邱珣雯	高一乙導師	唐小甯	高二乙導師	童千芬	高三乙導師	蘇彥華
招生組長	羅順鴻	高一丙導師	吳宜珊	高二丙導師	蘇敏如	高三丙導師	宋珈旻
訓育組長	吳佩茹	高一丁導師	石婉榮	高二丁導師	林綉綦	高三丁導師	施義炳
體衛組長	陳玉婷	高一戊導師	吳文銘	高二戊導師	陳季遠	高三戊導師	許文馨
生教組長	吳姿瑩	高一己導師	江謨伊	高二己導師	石裕國	高三己導師	林詩珊
				約聘職工19位		教官2位	
專任教師22位、代理教師3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約聘代理 文書組長	陳淑宜	生輔組長	黃泓璋
專任輔導教師	蕭仔伶	專任輔導教師	童蕾	約聘代理 庶務組長	陳振宗	學創人員	王鳳忠
專任教師	黃錫逸	專任教師	林志勳	約聘人員	范家熒	專任職員9位	
專任教師	蔡建宏	專任教師	陳金香	約聘人員	林心眉	職稱/班級	姓名
專任教師	林怡濤	專任教師	魏建彰	約聘人員	楊育如	會計主任	林坤鋒
專任教師	程孟如	專任教師	劉明峯	約聘人員	廖婉如	人事主任	黃浩業
專任教師	劉麗琪	專任教師	吳榮芳	約聘人員	馬正聞	出納組長	溫奇儒
專任教師	陳淑滿	專任教師	沈智修	約聘人員	黃桂麗	幹事	陳森芳
專任教師	朱曉俞	專任教師	張博超	約聘人員	傅翔鎰	幹事	何秀卿
專任教師	洪千惠	專任教師	陳曉丹	約聘護理師	洪玉如	幹事	李榮蓉
專任教師	廖玟雯	專任教師	劉佩蓉	宿輔人員	李向紅	幹事	張良蕙
專任教師	紀如容	專任教師	陳佩旻	宿輔人員	陳惟琳	幹事	熊信矜
代理教師	蔡孟璠	代理教師	許燕容	宿輔人員	張珮璐	幹事	謝宗輝
外籍教師專任12位		代理教師	彭子權	約聘人員	李瑞仁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實驗助教	黃審		
外籍教師	Chris.P	外籍教師	Xavier	行政助理	楊俊健		
外籍教師	David.S	外籍教師	Tony	約聘工友	洪志男		
外籍教師	DANIEL.H	外籍教師	TOMAS	約聘工友	蔡建昌		
外籍教師	RYAN	外籍教師	Clark L	清潔助工	劉愛珠		
外籍教師	Sharon	外籍教師	David.T			中學部合計117位	
外籍教師	Patric	外籍教師	Daniel.W				

【小學部及幼兒園】							
教師兼行政7位		小學部導師34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部主任		一年忠班	林惠鳳	三年忠班	鄭禎樺	五年忠班	吳瑾瑜
教務主任	蕭莉慧	一年孝班	陳怡秀	三年孝班	鄭妃玲	五年孝班	黃河醒
學務主任	龍運珍	一年仁班	簡佳雯	三年仁班	李月治	五年仁班	黃漢欽
教學組長	吳佳玲	一年愛班	李詩音	三年愛班	顏菁純	五年愛班	洪若婕
註冊組長	戴依蓉	一年和班	吳艾玫	三年和班	林佩伶	五年樂班	陳政廷
代理輔導組長	陳珮紋	一年樂班	蔣貴枝	三年樂班	莊惠雅	六年忠班	廖啟宏
訓育組長	顏姿蓉	二年忠班	許先菊	四年忠班	洪鈺琇	六年孝班	卓琪程
體衛組長	蔡念庭	二年孝班	林麗娟	四年孝班	黃筱雲	六年仁班	李佳麟
		二年仁班	王姿閔	四年仁班	梁玉芳	六年愛班	游淑惠
		二年愛班	林渝臻	四年愛班	黃秀芳	六年樂班	陳明慧
		二年和班	張意青	四年和班	周秋萍		
		二年樂班	馬維婷	四年樂班	黃孟慧		
				幼兒園教師共18位			
科任教師17位		英語約聘教師22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教師兼園長	方素圓	約聘教師	姚維芬
專任教師協辦	張玉燕	英語教學主任	沈孟君	約聘教師	許美鳳	約聘教師	陳彥亘
專任教師協辦	許文俐	英語教學組長	陳維君	約聘教師	蘇姿菁	約聘教師	陶怡如
專任教師協辦	林俐廷	家長服務組長	周至凡	約聘教師	翁葦菱	約聘教師	林家琦
專任教師	施景文	幼英教學主任	許慈芬	約聘教師	張芳宜	約聘教師	吳昀晏
專任教師	洪羽蓁	英語約聘教師	蕭俊維	約聘教師	蔡雍華	約聘教師	林芹滋
專任教師	尤素娥	英語約聘教師	陳辛紹	約聘教師	劉怡秀	約聘教師	林雅婷
專任教師	張勝輝	英語約聘教師	林心怡	約聘教師	陳慧蓮	約聘教師	王雅蕙
專任教師	吳元春	英語約聘教師	劉侑穎	約聘教師	賴品臻	約聘教師	泰佳蓉
專任教師	王羿翔	英語約聘教師	蔡孟茹	外籍英語教師16位		職員工9位	
專任教師	游寧詠	英語約聘教師	張薰方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專任教師	李素香	英語約聘教師	廖健華	外籍英語教師	Bryan	幹事	王雅芬
專任教師	林依凡	英語約聘教師	黃婉琦	外籍英語教師	James	約聘護理師	吳佳芬
專任教師	特教	英語約聘教師	沃靖閔	外籍英語教師	Ryan	約聘人員	林祐明
專任教師	李冠毅	英語約聘教師	馬宗祺	外籍英語教師	Deon	代理職員	張錫鏗
代理教師	許舒涵	英語約聘教師	任婕怡	外籍英語教師	Chris	附小工友	游軒棧
代理教師	林冠汝	英語約聘教師	江瑞珠	外籍英語教師	Mike	附小工友	陳郁仁
代理教師	施柔仔	英語約聘教師	趙雅婷	外籍英語教師	Kingsley	附幼工友	黎作君
		英語約聘教師	林蔚儒	外籍英語教師	Danny	約聘廚工	蔡淑麗
		英語約聘教師	林於靜	外籍英語教師	Lara	鐘點助理	歐子妤
		英語約聘教師	孫郁茹	外籍英語教師	Caleb		
		英語約聘教師	溫邦成	外籍英語教師	Madeleine		
小學共123位		幼英約聘教師	石鈺觀	外籍英語教師	Amy		
(含附幼22位)				外籍英語教師	Kel		
				外籍英語教師	Kris		
				外籍英語教師	Rizel		
				外籍英語教師	Tiffany		

私立國小招生計畫書		申請年度：114 學年					
		申請人：鍾興能校長					
		聯絡電話：04-23590404#2710					
學校名稱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						
學校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招生年段	小一新生						
招生公告	(一) 公告日期：前一年 2 月至 11 月 (二) 公告方式：訊息公告於東海學園網站、發放宣傳 DM						
招生方式	(一) 優先入學 (二) 多元探索綜合評估入學						
招生辦法	<p>(一) 招生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年滿六足歲之學齡兒童，不受學區限制，均可報名。</li> <li>2. 惟年齡未達六足歲，經各縣市政府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合格者，視同足齡兒童，准予報名。</li> <li>3. 東海學園專任教職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學。</li> </ol> <p>(二) 招生人數：共招收 6 班，每班人數依每學年度行政會議訂定之後，並呈核招生辦法報教育局核備。</p> <p>(三) 報名日期：前一年 5 月至 11 月。</p> <p>(四) 招生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優先入學 由東海學園專任教職員子女優先申請入學，剩餘名額則併入第 2 項招生名額。</li> <li>2. 多元探索綜合評估入學 新生自由線上申請報名，參加多元探索綜合評估活動，並據以為新生入學之依據。</li> </ol> <p>(五) 報名費：依每學年度行政會議訂定之。</p> <p>(六) 結果公告日期：時間另訂</p> <p>(七) 結果公告方式：郵件通知</p> <p>(八) 新生報到日期：配合教育局私立學校新生報到日期擇日辦理。</p> <p>(九) 報到方式：持報到通知單至現場報到。</p>						
校地面積	73521 / 面積:平方公尺						
招生後全校總人數(班級/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6	6	6	6	6	5	35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222	222	222	222	222	180	1290
招生後校地面積與學生比率	57 平方公尺/學生						
	比率是否符合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三、114 學年度校地面積與學生數比率	26.2 平方公尺/學生						
	比率是否符合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四、115 學年度預估全校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1332
十五、115 學年度增班後校地面積與學生數比率	25.4 平方公尺/學生						
	比率是否符合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六、增班後之教師增聘員額	<p>增聘科目：國小教師</p> <p>增加人數：逐年增聘 2 位小學編制內專任教師（113 學年現已聘有編制內專任教師 53 人，代理教師 4 人，編制外約聘教師 22 人）</p>						
十七、增班後之預期成效	<p>一、此次增班申請係為讓更多社區民眾能共享東海學園教育資源，且強化本校與社區連結，亦讓學生有更多人際互動機會，優化分組合作學習機制，並透過增加辦學資源的投入與規模經濟效益，為學校打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提昇教學品質。</p> <p>二、落實長程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連貫發展，從小學至中學，以 108 課綱為主軸，培養孩子具備適應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解決問題的多元素養，啟發生命潛能、達成全人發展。</p>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小學部學生獎懲要點辦法修正對照表

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四	<p>(一)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下列獎勵： 1. 口頭嘉勉 2. <u>獎品</u> 3. <u>梅花集獎朵數</u> 4. <u>獎狀</u></p> <p>(二)梅花榮譽獎勵辦法： <u>7. 參與各項比賽時，若個人項目未達九人、團體隊數未達五隊者，梅花朵數以 1/2 計算。</u></p> <p>(三)學生參加全校性團隊，<u>並經學校推派</u>對外競賽或公開演出表現優異，或有具體行為可資表揚者，得由學務處<u>於集會活動上公開表揚。</u></p>	四	<p>(一)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下列獎勵： 1. 口頭嘉勉 2. 獎品獎狀 3. 梅花 4. 嘉獎 5. 獎狀</p> <p>(三)學生參加全校性團隊，對外競賽或公開演出表現優異，或有具體行為可資表揚者，得由學務處核發嘉獎以茲鼓勵。</p>	<p>2. 獎品獎狀改獎品，獎狀改至 4. 刪除：4. 嘉獎(小學未有記功嘉獎)</p> <p>基於獎勵公平性。新增第四條(二)7.</p>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7年8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9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20-1條。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

## 二、目的：

- (一)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三、獎懲處理原則：

- (一) 獎懲應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之獎懲理由。
- (二) 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獎懲。
- (三) 獎懲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四) 獎懲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獎懲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五) 特別懲罰：
  1. 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
  2.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3. 其他

## 四、獎勵方式：

- (一)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下列獎勵：
  1. 口頭嘉勉
  2. 獎品
  3. 梅花集獎朵數
  4. 獎狀

### (二) 梅花榮譽獎勵辦法：

1. 新生入學時每位學生於「學生資訊系統」內建置個人帳號密碼。  
(預設帳號:學號/密碼:身份證後四碼)依其優良表現於系統內累積梅花數量，每累積50朵梅花則兌換一面獎牌，並於週會進行頒獎。
2. 集梅花流程：獲頒銅牌三面後繼續累積梅花數以兌換銀牌；獲頒銀牌三面後繼續累積梅花數以兌換金牌；獲頒金牌五面後則兌換梅花榮譽獎盤。
3.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可得梅花一朵或兩朵：
  - ① 「吾愛吾校」爭取榮譽有具體表現者。
  - ② 敬老扶幼，熱心、愛心、有具體事實者。
  - ③ 拾(金)物不昧，有具體表現者。
  - ④ 與同學合作友愛、互助有具體優良表現者。

- ⑤ 發揚「公德心」有具體優良表現者。
- ⑥ 愛護公務、勤儉愛校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 ⑦ 敬軍愛國運動，有顯著之具體事實者。
- ⑧ 見義勇為、幫助別人有具體事實者。
- ⑨ 對消除髒亂、整潔服務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 ⑩ 上課守秩序，能維護團體榮譽者。
- ⑪ 確實潔牙、含氟漱口者。
- ⑫ 熱心服務，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
- ⑬ 參加學校各項活動表現優異者。

4. 參加校內比賽標準：

- ① 校內比賽按各項比賽要點頒發梅花。
- ② 校外比賽如下表。

若主辦單位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者，由學校視比賽性質給予梅花鼓勵。

名 次	全校性	全市性	全國性
第一名	五朵	二十五朵	三十五朵
第二名	四朵	二十朵	三十朵
第三名	三朵	十五朵	二十五朵
第四名	二朵	十朵	二十朵
第五名	一朵	五朵	十五朵
第六名	第六名以後 佳作一朵	五朵	十四朵
第七名	一朵	四朵	十三朵
第八名	一朵	四朵	十二朵
第九名	一朵	三朵	十一朵
第十名	一朵	第十名以後二朵	十朵 第十一名以後八朵

- 5. 累積第五面金牌者可獲頒梅花榮譽獎盤一座並與校長合影，以資永久紀念。
- 6. 每屆畢業生於「學生資訊系統」內累積最高梅花數者，於畢業典禮時頒贈「梅花榮譽獎」金盤一面，以資鼓勵與表揚。
- 7. 參與各項比賽時，若個人比賽項目參賽選手未達九人、團體競賽項目參賽隊數未達五隊者，梅花數以 1/2 計算。

(三) 學生參加全校性團隊，並經學校推派對外競賽或公開演出表現優異，或有具體行為可資表揚者，得由學務處於集會活動上公開表揚。

附註：上述團隊之梅花、獎品、獎狀及獎章依表現事實另議，團隊超過6人梅花以1/2計算。

#### 五、管教實施方式：

(一)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予適當輔導與管教。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1. 探索行為動機，勸導改過，口頭糾正，調整觀念。
2. 經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予以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3. 調整座位或安排特別座。
4.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5. 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單。
6.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7.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8.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務或他人物品。
9. 要求靜坐反省。
10. 要求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1.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附註：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二) 依前項行為之管教無效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校方依下列規定處理之：(4-6項之措施，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後辦理。)

1. 邀請其監護人到校或進行家訪，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2. 心理輔導。
3. 轉換班級。
4. 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5. 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6.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三) 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登錄輔導記錄簿並通知家長。

(四)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私立國中招生計畫書		申請年度：114 學年度
		申請人：鍾興能校長
		聯絡電話：04-23590404#1220 註冊組
學校名稱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學校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招生年段	國一新生	
招生委員會	<p>一、委員組成：</p> <p>(一)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p> <p>(二)副主任委員 1 人：教務主任兼任。</p> <p>(三)執行秘書 1 人：中學註冊組長兼任。</p> <p>(四)委員 10 人：由校長聘任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人事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小學部主任、小學部教務主任、中學部註冊組長擔任之。</p> <p>二、工作職掌：</p> <p>(一)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業務</p> <p>(二)副主任委員：擬定招生計畫，執行招生業務。</p> <p>(三)執行秘書：擬定招生行事曆、招生宣傳規劃、招生事務工作分配及會議紀錄等。</p> <p>(四)委員：出席會議、審議並推展招生工作。</p>	
招生公告	<p>一、公告日期：10 月。</p> <p>二、公告方式：訊息公告於學校網站、發放宣傳 DM</p>	
招生方式	<p>一、優先入學</p> <p>二、直升入學</p> <p>三、多元綜合評估入學</p>	
招生辦法	<p>一、招生對象：各縣市公私立小學應屆畢業生(不同意本校跨區招生之縣市除外)。</p> <p>二、招生人數：共招收 7 班，每班至多 55 人，共 385 人。</p> <p>三、報名日期、方式：翌年 1 月至 2 月。</p> <p>四、招生方式：</p> <p>(一)優先入學：本校董事、東海學園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符合入學資格者，得於招生人數內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入學。</p> <p>(二)直升入學：</p> <p>1. 本校小學部日常生活表現優良之學生，經審查通過後可直升入學。</p> <p>2. 名額：佔招生人數 30%，餘額併入「多元綜合評估入學」招生人數。</p> <p>(三)多元綜合評估入學：</p> <p>1. 名額：招生人數扣除「優先入學」及「直升入學」人數之餘額為「多元綜合評估入學」之招生人數。</p> <p>2. 符合報名資格學生自由報名參加多元綜合評估，並據以為新生入學之依據。</p> <p>3. 評估項目：線上繳交申請資料。</p> <p>4.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p>	

	<p>五、招生期程：</p> <p>(一)招生宣導及說明會：10月至翌年2月辦理。</p> <p>(二)「優先入學」申請、審查及公告名單：翌年2月至3月。</p> <p>(三)「直升入學」申請、審查及公告名單：翌年2月至3月。</p> <p>(四)「多元綜合評估入學」申請、審查及公告名單：</p> <p>1.報名日期：翌年2月至3月。</p> <p>2.辦理時間：3月(時間另定)。</p> <p>3.結果公告：活動後網路公告、簡訊及郵寄通知。</p> <p>(五)新生報到：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時間辦理。</p>						
校地面積	39750 / 面積：平方公尺						
招生後全校總人數(班級/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7	6	6				19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385	291	273				949
招生後校地面積與學生比率	$39750/949=41.88$ 平方公尺/學生						
	比率是否符合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私立高中招生計畫書	申請年度：114 學年度
	申請人：鍾興能校長
	聯絡電話：04-23590404#1220 註冊組
學校名稱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
學校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招生年段	高一新生
招生委員會	<p>一、委員組成：</p> <p>(一)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p> <p>(二)副主任委員 1 人：教務主任兼任。</p> <p>(三)執行秘書 1 人：中學註冊組長兼任。</p> <p>(四)委員 10 人：由校長聘任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人事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小學部主任、小學部教務主任、中學部註冊組長擔任之。</p> <p>二、工作職掌：</p> <p>(一)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業務</p> <p>(二)副主任委員：擬定招生計畫，執行招生業務。</p> <p>(三)執行秘書：擬定招生行事曆、招生宣傳規劃、招生事務工作分配及會議紀錄等。</p> <p>(四)委員：出席會議、審議並推展招生工作。</p>
招生公告	公告於中投區直升入學簡章、中投區免試入學簡章、學校網站、發放宣傳文宣
招生方式	<p>一、直升入學</p> <p>二、免試入學</p>
114 學年度 申請放寬狀況	<p>申請每班學生增加 2 人。</p> <p>(放寬限制不得超過原核定名額 45 人之 5%，<math>45 \text{ 人} \times 5\% = 2.25 \text{ 人}</math>)</p>
招生辦法	<p>一、招生對象：中投區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p> <p>二、招生人數：共招收 6 班，每班至多 47 人，共 282 人。</p> <p>三、報名日期：每年 6 月至 7 月。</p> <p>四、招生方式：</p> <p>(一)直升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收本校國中部三年級學生於畢業前在本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並依據 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辦理。</li> <li>2. 名額：佔招生人數 45%，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li> </ol> <p>(二)免試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 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辦理。</li> <li>2. 名額：佔招生人數 55%。</li> </ol> <p>五、招生期程：</p>

	<p>(一)招生宣導及說明會：每年2月至6月辦理。</p> <p>(二)「直升入學」、「免試入學」申請及公告名單：依據114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免試入學簡章辦理。</p> <p>(三)新生報到：依據114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免試入學簡章規定時間辦理。</p>						
校地面積	39750 / 面積：平方公尺						
招生後全校總人數(班級/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6	6	6				18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283	284	269				836
招生後校地面積與學生比率	39750/836=47.54 平方公尺/學生						
	比率是否符合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一	本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之。	一	本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點未修正。
三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 <u>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u> 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 <u>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u> 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第四款將 <u>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u> 規定改成 <u>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u>

四	<p>性平會置委員十三人，採任期年制，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依程序補聘之。校長為主任委員，聘具性別平等意識，<u>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之委員</u>。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工十人、家長代表一人及專家代表一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四	<p>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採任期制，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依程序補聘之。校長為主任委員，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十人、職工代表一人，及家長代表一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del>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del></p>	<p>新增<u>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之委員</u> 刪除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p>
五	<p><u>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u></p>		<p>新增第五條</p>	
六	<p>性平會每學期應<u>至少</u>開會一次。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u>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u></p> <p>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u></p>	五	<p>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除第四條規定之委員出席外，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p> <p>原第五條改成第六條 並將原第五條之應改成至少。篩除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刪除開會時除第四條規定之委員出席外 新增<u>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u> 新增 <u>可否同數</u></p>	

				<p><u>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u></p>
七	<p>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p> <p>(一)行政與防治組(對應單位：學務處、人事室、會計室、輔導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li> <li>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li> <li>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li> <li>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li> <li>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li> <li>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 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li> <li>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li> <li>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li> <li>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li> </ol>	六	<p>如案情內容牽涉本會委員本人或其親戚時，主任委員亦可要求該委員迴避之。</p>	<p>刪除原第六條 新增第七條</p>

<p>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p> <p>(二)課程與教學組(對應單位：教務處、圖書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li> <li>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li> <li>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li> <li>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li> <li>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li> </ol> <p>(三)諮商與輔導組(對應單位：輔導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li> <li>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li> <li>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li> </ol> <p>(四)環境與資源組(對應單位：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li> <li>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li> </ol>		
-------------------------------------------------------------------------------------------------------------------------------------------------------------------------------------------------------------------------------------------------------------------------------------------------------------------------------------------------------------------------------------------------------------------------------------------------------------------------------------------------------------------------------------------------------------------------------------------------------------------------------------------------------------------------------------------------------------------------------------------------------------------------------------------------------	--	--

	<p>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p> <p>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p>			
八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p> <p>(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p>	七	<p><del>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del></p>	<p>原第七條刪除 新增第八條</p>
九	<p>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p>	八	<p>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del>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del></p>	<p>第八條改成第九條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增<u>施行</u>。</p>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4/8/31 校務會議通過

99/8/26 校務會議修訂

100/9/7 行政會議修訂

102/6/26 校務會議修訂

104/01/15校務會議修訂

107/1/23校務會議修訂

113/8/28 校務會議修訂

- 一 本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之。
- 二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四 性平會置委員十三人，採任期年制，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依程序補聘之。校長為主任委員，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之委員。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工十人、家長代表一人及專家代表一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五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 六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 七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與防治組(對應單位：學務處、人事室、會計室、輔導室)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 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對應單位：教務處、圖書館)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對應單位：輔導室)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對應單位：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0/07/22 99 學年度第三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10/07 100 學年度第一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09/05 101 學年度第一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1/3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2/2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1/23 校務會議修訂

### 壹、依據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

### 貳、校園安全規劃

-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務處須配合總務處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參、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全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或陳報學校處理。
- 四、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肆、防治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學校負有提供一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環境的責任，校園政策的規定，是學校對終止及預防校園內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明白宣示。

- 一、各處室分工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二、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三、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四、鼓勵相關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陸、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採任期制，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依程序補聘之。校長為主任委員，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十人、職工代表一人及家長代表一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加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一人。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

二、性平會每學期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本校性平會下設置行政組、宣導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圖書與刊物推行組、人事行政組、會計組，各組分工如下：

組別	內 容	負 責 單 位
行政組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督導各組研擬推動性平相關活動業務，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別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4. 規劃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執行秘書所屬處室 教 務 處 輔 導 室
宣導與防治組	1.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性別事件)之申請、申復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2.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3. 涉及校園性別案件通報及其協調聯繫事宜。 4. 指派專人擔任性別案件調查記錄者及負責承辦相關行政業務者。 5. 加強社團老師之選聘、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 6.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防治之業務。	學 務 處

課程與教學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li> <li>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li> <li>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li> <li>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li> <li>加強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與性平宣導、教育和研習。</li> <li>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li> </ol>	教 務 處 輔 導 室
諮商與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li> <li>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li> <li>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li> <li>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li> <li>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li> </ol>	輔 導 室
環境與資源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li> <li>召開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li> <li>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li> <li>加強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之管理與性平宣導活動。</li> <li>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li> </ol>	總 務 處
圖書與刊物推行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li> <li>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心得寫作與徵文活動，潛移默化學生的性平價值觀。</li> <li>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li> </ol>	教 育 資 源 中 心 輔 導 室
人事行政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li> <li>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li> <li>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li> <li>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li> <li>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li> </ol>	人 事 室
會計組	依據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會 計 室

## 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調查及處理、懲處、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申請調查程序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學生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申請/檢舉電話：學務處生輔組 04-23504545；電子信箱：angow@thu.edu.tw

## 二、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本校教職員工知悉事件後，應於廿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
- (二)學務處收件後由生輔組處理相關行政事宜，並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廿日內，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下列情形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1)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三)本校性平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人員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其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小組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可外聘。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四)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
- (五)性平會須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六)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學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上述所稱相關權責單位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 (七)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八)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三、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申復程序

1.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可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廿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即依法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2.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3. 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或重啟調查。

### (二)救濟程序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 捌、禁止報復之警示及隱私之保密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階段，應避免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避免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

(二)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疑似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工友）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四)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四、本校相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建立之檔案資料，由輔導室保管。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 玖、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一、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得繼續調查處理。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調查屬實後，應將加害人移送相關權責單位懲處，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本規定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

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為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為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為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為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十、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為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為法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人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 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 電話：04-23504545
- (二) 電子郵件：angow@thu.edu.tw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為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 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 前款通 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

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 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為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為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 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

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法律協助。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教務處，其相關資訊如下：

- 1. 電話：04-23590269#1210
- 2. 傳真：04-23508085
- 3. 電子郵件：m770310@thu.edu.tw

(二) 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五)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六)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七)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八)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為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為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考核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考核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 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 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人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 申請人。

## 第六章 附則

四十、本校應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

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二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本點未修正。
三	本校之招生及 <u>就學許可</u> 不得有性別、 <u>性別特質</u> 、 <u>性別認同</u> 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 <u>性別特質</u> 、 <u>性別認同</u> 或 <u>性傾向者</u> ，不在此限。	三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四	本校應對於因性別、 <u>性別特質</u> 、 <u>性別認同</u> 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並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	本校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並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新增 <u>性別特質</u> 、 <u>性別認同</u>
五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 <u>新進人員培訓</u> 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五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新增 <u>新進人員培訓</u>
六	本校各項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相關性別人數比例之規定。	六	本校各項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相關性別人數比例之規定。	本點未修正。

七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u>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u>	七	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刪除 <u>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u> 新增 <u>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u>
八	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u>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u>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八	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新增 <u>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u> 刪除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九	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 <u>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u>	九	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 <u>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與危險空間改善進度。</u>	刪除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與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新增 <u>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u>

十	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新增加
十一	本規定 <u>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	十	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十條改成第十一條並修正為 <u>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1年6月29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三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四 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並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六 本校各項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相關性別人數比例之規定。
- 七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八 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九 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十 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聘約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條號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條號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u>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u>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u>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u>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u>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u>其與學生之關係</u>有違反前<u>二</u>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u>及</u>陳報學校<u>或學校主管機關</u>處理。</p>	第十六條	<p>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相關條文之內文，以符合最新法規規範。</p>